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徐楚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四十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九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十九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五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4 院，有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
05 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6章第9條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
06 12頁、19頁、22頁、3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
07 權。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

13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4 114.46.209.78），並於同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50
15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1日起至119年5月11日止，
16 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利息按
17 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12.79%計
18 算，起訴時為14.53%（計算式：1.74%+12.79%=14.53%），
19 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
20 息，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
21 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22 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23 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
24 定，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固於113年9月11日還款4036
25 元，已沖償113年8月11日至113年9月2日之利息，迄今尚欠
26 本金44萬3582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7 (二)被告另於113年5月1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28 1.174.92.75），並於同日向原告借得10萬元，約定借款期
29 間自113年5月13日起至120年5月13日止，依年金法平均攤還
30 本息，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
31 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13.22%計算，起訴時為14.96%

(計算式：1.74%+13.22%=14.96%)，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固於113年8月13日還款1927元，經依序沖償113年7月13日至113年8月12日之利息及本金後，迄今尚欠本金9萬7965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三)爰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撥款通知書及國泰世華銀行放款利率查詢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65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楊滄琳